

6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灞桥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2023年度农业样本户建设服务单位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度农业样本户建设服务单位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如昌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606.0809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5.02390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如昌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3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